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审理中（尚未开庭），已作出管辖权终审裁定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5,331.47 万元
4. 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。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，最终该诉讼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前期公告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就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尼科”或“被告”）名誉权纠纷，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（案号：（2025）辽 0381 民初 15073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。

先尼科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海城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辽 03 民辖终 46 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二、基本情况

1. 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惠祥

被告：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联路 17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鹿传欣

2. 申请事项

撤销海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辽 0381 民初 15073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3. 裁决的主要内容

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辽 03 民辖终 4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